

**一二六八(十三).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
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韓國復興事務處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八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九(十三).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
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
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
告書**

大會，

一. 茲接受聯合國難民基金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審核證書⁹；

二. 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九次報告書¹⁰中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〇(十三).關於專款帳下撥付專門
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
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

送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十四次報告書¹²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一(十三).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Carlos Blanco,

Mr. John E. Fobes,

Mr. A.H.M. Hillis;

二. 宣佈 Mr. Blanco, Mr. Fobes, 及 Mr. Hillis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七二(十三).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悉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報告書¹³，該委員會係依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所設，負責為實施該決議案之最有效辦法諮詢秘書長並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並察悉秘書長關於所採步驟已作縮減之性質及範圍之報告書，¹⁴

一. 嘉許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內迄今所獲良好結果；

二. 認可該委員會報告書，尤其是第十段所闡釋之基本着手辦法與第二十七段所載提案，但分段(c)之提案除外；關於速記紀錄與簡要紀錄，一概沿用現行辦法，不加更動；

三. 促請所有機關與輔助機關特別注意第二十七段(e)所載建議，並請各該機關與輔助機關將文件管理及限制問題列入其下一屆會議程；

⁷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B(A/3941)。

⁸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79。

⁹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C(A/3834 and Corr.1)。

¹⁰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A/3980。

¹¹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單行本(A/3855)。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文件A/3975。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文件A/3888。

¹⁴ 同上，文件A/3921。